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聘用A股內控審計機構

向廣東新能源增資

及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擬就本次交易簽訂的《廣東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和國家能源集團將分別對廣東新能源認繳增資人民幣8,160萬元和人民幣7,840萬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廣東新能源」	指	廣東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由國家能源集團持有49%股權。廣東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和國家能源集團將分別對廣東新能源認繳增資人民幣8,160萬元和人民幣7,840萬元
「%」	指	百分比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執行董事：

唐 堅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田紹林先生

唐超雄先生

王一國先生

馬冰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明德先生

高德步先生

趙 峰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20層2006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聘用A股內控審計機構 向廣東新能源增資 及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做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 僅供識別

1. 聘用A股內控審計機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A股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開展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工作並出具內控審計報告，服務費用為人民幣96.9萬元。聘任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2. 向廣東新能源增資

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新能源為加快新能源項目發展，需要增加註冊資本金。經協商，本公司擬對廣東新能源增資人民幣8,160萬元，廣東新能源的參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同比例跟進增加投資人民幣7,840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廣東新能源的股權比例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以4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4票迴避表決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增加廣東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的議案》。董事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彼等已迴避投票表決。全體獨立董事對該事項發表了同意的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保薦機構發表了核查意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訂約方基本情況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註冊地：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法定代表人：	劉國躍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209,466.11498萬元
成立日期：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函件

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均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比例為100%。

經營範圍： 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開展煤炭等資源性產品、煤製油、煤化工、電力、熱力、港口、各類運輸業、金融、國內外貿易及物流、房地產、高科技、信息諮詢等行業領域的投資、管理；規劃、組織、協調、管理集團所屬企業在上述行業領域內的生產經營活動；化工材料及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紡織品、建築材料、機械、電子設備、辦公設備的銷售。(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2) 主要財務數據

國家能源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總額	189,759,755.55	200,281,644.25
負債總額	111,833,876.46	116,409,926.83
淨資產	77,925,879.09	83,871,717.42

董事會函件

項目	二零二一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一月至九月
營業收入	69,079,494.41	60,397,120.31
淨利潤	6,180,178.14	7,273,705.09

註：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九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經查詢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發現國家能源集團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國家能源集團依法有效存續，資信情況良好，具備與本公司進行共同增資的履約能力。

本次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廣東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	廣州市南沙區進港大道62號535房
法定代表人：	朱洪波
註冊資本：	人民幣42,000萬元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經營範圍：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本次增資前後的股權結構情況

本次增資前，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21,420萬元，佔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的51%；國家能源集團認繳出資人民幣20,580萬元，佔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的49%。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認繳出資合計人民幣29,580萬元，佔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的51%；國家能源集團認繳出資合計人民幣28,420萬元，佔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的49%。本次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更，本次增資前後雙方股東對廣東新能源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3) 廣東新能源的經營情況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總額	140,816.13	148,054.93
負債總額	105,673.51	107,593.08
淨資產	35,142.62	40,461.85

項目	二零二一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一月至九月
營業收入	14,645.58	11,266.54
淨利潤	2,983.78	2,361.79

註：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九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4) 經查詢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發現廣東新能源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本次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資協議尚未簽署，其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1) 增資方式及認繳增資金額

1. 增資方式：協議雙方均以現金出資，增資總金額為人民幣16,000萬元。
2. 本公司認繳增資金額：人民幣8,160萬元
3. 國家能源集團認繳增資金額：人民幣7,840萬元
4. 本次增資後協議雙方的認繳出資金額和持股比例：

本次增資完成後，廣東新能源資本金合計人民幣58,000萬元，本公司認繳出資合計人民幣29,580萬元，佔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的51%；國家能源集團認繳出資合計人民幣28,420萬元，佔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的49%。本次增資前後雙方股東對廣東新能源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2) 實繳增資時間

協議雙方需按時足額繳納增資款，任何一方不按協議約定按時足額繳納增資的，應當向已足額繳納增資的股東承擔違約責任，並限期足額繳納所認繳的增資。本次增資實際資本金注入時間按廣東新能源項目推進進度確定，最晚不遲於二零四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出資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3) 協議生效條件

增資協議經協議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且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4) 違約責任

增資協議生效後，任何一方不履行增資協議或不完全履行增資協議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屬於違約。如一方違約給廣東新能源或他方造成經濟損失時，則違約一方須對此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本次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本次增資按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1元的價格，以現金方式同比例對廣東新能源進行增資，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上述增資價格係本公司和國家能源集團協商一致確定，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發生的該項關連交易，遵循自願、公平合理、協商一致的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員安置或土地租賃情況，不涉及本公司的股權轉讓或高層人事變動計劃。

本次交易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廣東新能源致力於綠色能源開發，本著「做強、做優、做大」的工作目標，為充分利用廣東省新能源政策優勢，大力開發在粵資源較好區域新能源項目。廣東新能源目前已投運裝機規模12.574萬千瓦，在建裝機規模4.8萬千瓦，已核准(備案)並立項的新能源項目11萬千瓦，為加快項目發展建設，需要增加註冊資本金。本次增資完成後，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8億元，股權結構不變，仍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附屬公司，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本次交易遵循了自願、平等、公允的原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情況良好，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和獨立意見

(1)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董事對本次增加廣東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的關連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認可，確認該項關連交易事項不存在利益關係，認為本公司基於廣東新能源發展及項目建設需要與其他股東進行同比例增資的投資事項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交易原則，增資金額公平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形。獨立董事同意本公司按照關連交易審議程序，將上述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2)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為廣東新能源增加註冊資本金，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建設具有一定促進作用，認為本公司基於廣東新能源發展及項目建設需要與其他股東進行同比例增資的投資事項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交易原則，增資金額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會產生實際控制人及下屬企業非經營性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符合本公司與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協議簽署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同意本議案，並同意將其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保薦機構意見

經核查，保薦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認為：

本次龍源電力增加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金暨關連交易事項已經龍源電力第五屆董事會二零二二年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對該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及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關連董事已迴避表決，履行了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後續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章程的有關規定。

綜上所述，保薦機構對於龍源電力對附屬公司增資暨關連交易事項無異議。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5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東新能源由本公司和國家能源集團分別持有51%和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本公司向廣東新能源增資構成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資協議尚未簽署。預計本次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小於0.1%，本次增資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屆時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本公司將適時就本次增資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H股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八十九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任何股東如在提呈股東大會批准的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對有關決議的表決權。因此，對關於增加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金的決議案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於增加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金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A股(其中4,602,432,800股由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餘下的股份中，212,238,141股由國家能源集團之附屬公司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平煤集團」)持有，93,927,200股由國家能源集團之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遼寧電力有限公司(「遼寧電力」)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關於增加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金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平煤集團、遼寧電力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關於增加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金的決議案中佔有重大利益。

本公司關連董事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已就批准關於增加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金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決議案中佔有重大利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A股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加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金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及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